

关于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3日,截至2023年9月1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及代码 | 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0074; 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007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4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13日,截至2023年9月1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2023年9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3年9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3年9月14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将自2023年9月14日起不再办理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3年9月13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3年9月13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